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金元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及勞先生將擁有金元已發行股本約34.6%權益。勞先生將擁有順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順隆又擁有順澳全部已發行股本。順澳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勞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樂從供銷集團的關係

樂從供銷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源投資、興農合作社及建農合作社分別擁有56.81%、29.36%及13.83%權益。金源投資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33.981%權益及另外45名個人擁有。興農合作社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成立的合作社，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4.935%權益及另外412名個人擁有。建農合作社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社，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勞先生擁有約11.215%及另外341名個人擁有。

樂從供銷集團為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農業、旅遊業、珠寶業、餐廳與飲食服務業及物業發展等。緊接重組前，樂從供銷集團亦透過持有顧客隆100%股權及昌萬隆51%股權經營超市連鎖店業務。請亦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將包括的業務及營運已決定僅限於經營超市連鎖店。因此，為籌備[編纂]及透過重組，樂從供銷集團旗下主要經營超市連鎖店及類似業務的所有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轉移至本集團，而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此外，由於樂從供銷集團為從事不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將超市連鎖店經營業務轉移至本集團，而非移除樂從供銷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及營運以進行重組，較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

於重組完成後，樂從供銷集團的附屬公司向來經營的所有超市連鎖店業務已轉移至本集團，而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則不再經營超市連鎖店或類似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1%權益，根據[編纂]，樂從供銷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樂從供銷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陳義建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樂從供銷集團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勞偉萍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樂從供銷集團商業資產及酒店業務部總經理。

儘管我們上述非執行董事與樂從供銷集團管理團隊身份重疊，但我們認為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促使董事妥善履行責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我們與樂從供銷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不同的業務分部，市場及目標客戶各異；
- 身份重疊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身份並無重疊的董事合共組成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
- 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履行不競爭契據，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勞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契諾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i)契諾人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相關契諾人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讓董事會得悉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具體而言即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該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必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其將給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參與或從事該商機，且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該商機，直至本集團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尋求該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如有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i)將向本集團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集團所涉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行政支援及人力資源、營運、資訊技術、開發及市場營銷、採購、融資、物流以及倉儲管理。各部門在本集團的運營上各司其職。另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該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其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及財政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編纂]，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債後，控股股東會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指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對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一次檢討；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及
- (iv) 倘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